

淮南市实施民生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淮民生办〔2020〕1号

关于印发淮南市2020年民生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

现将《淮南市2020年民生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淮南市 2020 年民生工作要点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决战决胜之年。全市民生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十届八次全会决策部署，按照《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扎实推进民生工作的实施意见》（淮府〔2017〕68 号），聚焦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要求，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暴露出来的短板和不足，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守住底线、突出重点，统筹做好各项民生工作，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淮南提供坚实支撑。

一、强化就业创业工作

1. 开展技能培训提升。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为抓手，开展技能脱贫培训 900 人，企业新录用人员培训 1.2 万人，新技工系统培养 1600 人，退役军人培训 708 人，培训新型职业农民 1230 人。（牵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协同责任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

2. 推动就业创业。建立重大经济政策、投资项目实施

对就业影响的评估机制。全面落实阶段性、有针对性的减税降费政策，加大失业保险费返还工作力度。大力支持“互联网+”、平台经济等发展，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增收。对符合条件的困难应届高校毕业生，给予求职创业补贴。2020年新增就业见习岗位2014个以上。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支持建设省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稳定和扩大贫困劳动力就业，对有就业意愿的贫困劳动力实施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动态调整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标准，落实上级政策，确保我市失业保险金、失业补助金或临时生活补贴及时足额发放。常态开展“线上+线下”招聘，促进劳动力供需精准对接。（牵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推进农村电商提质增效。推进农村电商示范建设，培育3个省级电商示范镇、15个示范村，培育一批农村产品上行年网销额超1000万元的企业和年网销额超100万元的品牌，推广农村电商利益联结机制，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推动小农户与大市场有机衔接。（牵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协同责任单位：市加快电子商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4. 推进城乡居民持续增收工程。全面落实市政府促进城乡居民持续增收意见，补短板、强弱项，不断拓宽城乡居民增收渠道。切实做好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规范收入分配秩序、提升收入监测能力等工作。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

配收入增长力争达到全省平均水平。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0.5 个百分点以上。（牵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协同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5.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各项制度，进一步强化执法监督检查，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牵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协同责任单位：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6. 深化“三权分置”改革和“三变”改革。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任务。开展“三变”改革的村达到 80% 以上，培育更多集体经济强村，力争 2020 年新增 15 个。（牵头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协同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淮南市中心支行等）

二、办好人民满意教育

7. 推进学前教育促进工程。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 24 所，开展幼儿资助 3596 人次，培训幼儿教师 184 人次，促进学前教育快速发展。（牵头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

8. 加强义务教育经费保障。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继续做好免除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学杂费及薄本费、向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学生免费提供国家课程教

科书、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等工作，巩固完善农村地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继续实施校舍维修改造。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推动做好农村中小学特别是寿县大别山革命老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采暖保暖工作。（牵头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

9. 推进智慧学校建设。以贫困地区、偏远地区农村义务教育小规模学校为重点，实现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小规模学校（教学点）智慧学校全覆盖，配备必要的设备，完善网络基础设施。（牵头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

10. 实施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全市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92%以上。实施消除普通高中大班额专项规划。（牵头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协同责任单位：市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1. 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落实和完善各项资助政策，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国家助学金，对符合条件的品学兼优学生发放奖学金，对符合条件的中职学校（技工学校）、普通高中学生免除学（杂）费，从制度上基本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牵头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协同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扶贫办）

12. 深化职业教育改革。稳步推进“1+X”证书制度试

点；实施职业学校分类达标建设，开展 2020 年度中职学校分类达标示范建设评估工作；深化产教融合，开展校企合作示范学校遴选工作。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牵头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协同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市税务局等）

三、大力推进健康淮南建设

13. 出生缺陷防治。围绕《“健康淮南 2030”实施方案》《健康淮南行动实施方案》，在全市所有县区开展产前筛查技术咨询、孕中期唐氏血清学三联筛查以及优生优育健康知识宣教等，促进全市产前筛查率稳步提高，有效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牵头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14. 智慧健康建设。继续推进“智医助理”，面向基层医疗打造人机协同的诊疗模式，提升基层医疗服务水平。建设“安康码”综合服务平台，统筹推进电子健康卡、社会保障卡、医保电子凭证与“安康码”互联互通，推广更多场景的长期广泛应用，为居民正常生活提供便利，为加强个人健康管理提供支撑，推动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牵头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协同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等）

15. 实施健康脱贫综合医疗保障。贫困人口在省内医疗

机构发生的限额内门诊费用、住院（含特殊慢性病门诊）合规费用通过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综合报销后，在县域、市级、省级医疗机构就诊个人年度自付费用分别不超过 0.3 万元、0.5 万元、1 万元，剩余部分合规医药费用实行政府兜底保障。市县人民政府承担兜底保障责任，并设立健康脱贫医疗专项补助资金。在健康脱贫工程“三保障一兜底”政策基础上，对建档立卡的贫困慢性病患者按“351 自付封顶线”报销后的个人 1 年内门诊慢性病合规自付医药费，再按 80% 给予报销。（牵头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协同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扶贫办）

16. 稳定发展村医队伍。创新村医使用、管理机制和政策，多措施、多渠道招聘引进村医，稳定发展村医队伍，动态消除村医“空白点”，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牵头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协同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教育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等）

17. 推进妇幼健康水平提升和职业病防治。开展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开展免疫规划接种补助。收集我市重点职业病的相关信息，研究分析重点职业病（包括疑似病例）发病特点、变化趋势和规律，为制定职业病防治策略提供技术依据。完成不少于 200 名微型企业接触职业病危害劳动者的培训。（牵头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18. 推进贫困地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为国家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和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寿县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提供营养膳食补助，实现寿县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全覆盖。（牵头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协同责任单位：市扶贫办）

四、做好社会保障工作

19. 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巩固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参保率稳定在 95%以上；新增筹资主要用于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稳定在 75%左右；加强医保基金监管，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牵头责任单位：市医保局）

20. 深化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大病保险全覆盖，稳步提高大病保险保障水平，实现大病保险即时结算，大病保险支付比例达到 60%以上。（牵头责任单位：市医保局）

21. 巩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当年参续保缴费人数 81.05 万人，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人员养老金发放率达到 100%。（牵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协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22. 完善职工养老保险制度和其他社会保险制度。贯彻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落实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

老金政策。按照省厅统一部署，逐步完善工伤保险省级统筹。继续落实降低社保费率政策。（牵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协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23. 推进养老服务和智慧养老。建设1家（含）以上省级示范智慧养老机构和1家（含）以上省级智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示范项目。实施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对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社会办养老机构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日常运营补贴等，启动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强化城乡基本养老服务保障，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牵头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24. 实施困难人员救助暨困难职工帮扶。保障农村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奖补特困供养机构运行维护经费，实施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工作。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对城乡低保对象、建档立卡贫困户中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的一至四级残疾人，给予生活困难补贴；对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每人每月给予70元护理补贴。分类资助困难群众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对救助对象经医疗保险报销后的住院或门诊自付合规费用给予补助。为符合建档条件的困难职工提供生活救助、助学救助、医疗救助。（牵头责任单位：

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市总工会)

25. 推进贫困残疾人康复。为全市 4454 名贫困精神残疾人提供药费补助。为 586 名符合条件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康复训练救助；为 84 名残疾儿童适配假肢矫形器或其他辅具提供救助。(牵头责任单位：市残联，协同责任单位：市扶贫办)

26. 稳步推进棚户区改造和规范发展公租房。棚户区改造开工 6991 套，基本建成 23317 套。加大城市困难群众住房保障工作力度，进一步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和保障方式，坚持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并举，加强对重点群体和重点产业困难职工的精准保障力度。(牵头责任单位：市住房和房产管理局)

27. 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农村危房改造。加强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建设，整治改造 58 个小区，在完善型老旧小区改造中将智慧安防设施建设纳入实施内容。切实做好建档立卡贫困户等 4 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确保全面完成“农村贫困人口住房安全有保障”脱贫攻坚任务，6 月底前完成 768 户农村危房改造任务。(牵头责任单位：市城乡建设局)

28. 加强物业管理工作。推进建立社区党组织、社居委、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四位一体”物业管理议事协调机制。加强物业服务市场监管，提升物业服务水平，推进物业服务

企业信用管理体系建设。加强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指导监督，规范小区自治，推进物业矛盾纠纷化解调处机制。
(牵头责任单位：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29. 推行基本殡葬服务。加快推进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深入开展殡葬领域专项整治，推广节地生态安葬，倡导丧葬移风易俗，推进殡葬信息化建设，提升优化殡葬服务水平，满足人民群众基本殡葬服务需求。(牵头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五、推动公共文化发展

30. 推进文化惠民工程。全市免费开放 96 个各类场馆。所有免费开放场馆实现服务内容明确，保障机制完善，设施利用率明显提高，形成一批具有特色的公共文化服务品牌。开展文化信息共享工程村级服务点、农村文化活动、农村体育活动等农村文化建设活动。建设与全省各级预警信息发布系统有效对接的基层应急广播体系，进一步提升预警信息发布和政策宣讲服务水平。(牵头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协同责任单位：市广电台、市教育体育局)

31. 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积极推进武王墩墓抢救性考古发掘工作，加快推进安徽楚文化博物馆文物布展工程并对公众免费开放。推进非遗保护传承和文旅融合发展。(牵头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协同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乡建设局、市农

业农村局、市水利局等)

32. 推进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立足资源整合、共建共享，加速推进全市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进一步提升广播电视台公共服务能力。(牵头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协同责任单位：市广播电视台、市教育体育局、市城乡建设局、市科协)

六、强化公共安全和社会治理

33. 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新培育 41 个以上“三品一标”农产品，实现 41 个以上规模生产经营主体的农产品追溯，推动规模以上农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入驻国家或省追溯管理信息平台，探索开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区块链追溯应用。(牵头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34. 开展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全市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4229 件，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范围，加强民生领域法律援助服务。全面开展刑事案件审判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进一步规范法律援助律师值班制度，全面开展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认罪认罚工作。不断提升法律援助基本公共服务便捷化、均等化水平。(牵头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35. 提升农村基层党建与服务经费保障水平。村“两委”正职基本报酬按照不低于当地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 倍标准确定，同时合理确定绩效报酬，村“两委”其他成员报酬结合实际确定。在全面落实村干部基本养老保险政

策基础上，为符合条件的村干部办理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建立村干部医疗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制度。（牵头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协同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

36. 加强和推进人民调解工作。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健全完善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衔接联动工作机制。（牵头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37. 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深化“守护平安”系列行动，推进立体化信息化智能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推进维护校园安全‘前哨’系统及响应处置机制建设。创新完善平安建设协调联动机制。依法惩治黄赌毒、盗抢骗特别是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整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突出问题。全面落实社会治安防控试点城市相关工作，以智慧城管建设为抓手，做好社会治安综合防控体系建设。（牵头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协同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司法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城管局、人行淮南市中心支行、淮南银保监局等）

38. 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健全遏制黑恶势力滋生蔓延的长效机制。（牵头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协同责任单位：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39. 强化公共安全和应急管理。推进“铸安”行动常态化实效化，落实风险管控“六项机制”，深入开展重点行业、

重点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强化应急管理工作。(牵头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协同责任单位：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

七、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40. 开展农村改厕及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根据全面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要求，在统筹推进秸秆综合利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同时，因地制宜，建管一体，采取适当模式推进农村户用厕所改造，加强粪污废弃物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全过程管理，加快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牵头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41. 开展水利薄弱环节治理。开工建设 8 个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项目。(牵头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42. 加强城市污水处理。推广城市污水治理“三峡模式”，推进市政排水管网修复及雨污分流改造，基本消除建成区黑臭水体。(牵头责任单位：市城乡建设局)

43. 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解决 545 人农村居民饮水型氟超标改水问题，完成《安徽省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十三五”规划》剩余任务。(牵头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44. 实施美丽乡村建设工程。围绕“生态宜居村庄美、兴业富民生活美、文明和谐乡风美”建设目标，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实现乡镇政府驻地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全覆盖，实施

垃圾处理项目。(牵头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协同责任单位：市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等)

45. 加强“四好农村路”建设。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公路，实施农村公路扩面延伸工程 685.29 公里。(牵头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八、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46.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完善应对重污染天气差异化管控措施。(牵头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47. 开展水环境生态补偿。围绕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加强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机制建设，促进水生态更加美好。
(牵头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48. 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强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牵头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协同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等)

49. 推动林业增绿增效。强化林业生态安全保护及松材线虫病防治，完成造林 1 万亩。(牵头责任单位：市林业局)

九、坚决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

50. 推动“四带一自”产业扶贫。通过各类园区、龙头

企业、农民合作社、能人大户（家庭农场）带动发展产业，贫困户自主调整种养结构发展产业，建立完善紧密型利益联结机制，提高贫困户在产业发展中的参与度和受益度，着力激发贫困户内生动力，解决贫困户增收能力不强、产业扶贫质量不高问题，不断提高产业带动能力和精准扶贫水平。（牵头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协同责任单位：市扶贫办、市林业局）

51. 实施党建引领扶贫工程。以加强党的建设为引领，通过安排工作队专项经费等，推动选派帮扶干部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任务。（牵头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协同责任单位：市扶贫办）

52. 实施资产收益扶贫工程。密切产业发展与贫困户利益联结，在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其他涉农资金投入设施农业、养殖、光伏、乡村旅游等项目形成的资产用于生产经营，收益用于增加贫困村和贫困户收入。（牵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协同责任单位：市扶贫办）